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詠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葉竹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41號、115年度偵字第12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詠琳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偽造之「ASP-8878」車牌2面均沒收。

葉竹皓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AAM-339」更正為「AAM-3339」。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詠琳、葉竹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㈡被告2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2人自民國114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0月4日2時35分許遭警方查獲之時止，於該段期間內多次接續駕駛本案汽車而行使本案偽造車牌2面，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切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本院審酌：1.被告葉竹皓有恐嚇、毒品等前科，素行不佳；被告莊詠琳無前科，素行尚可，有被告2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2.被告2人為使用遭吊扣牌照之本案汽車，而為本案犯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主管機關對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3.被告葉竹皓始終坦承犯行、被告莊詠琳於警詢坦承犯行、偵查中否認犯行、復於本院程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4.於本院審理時，被告葉竹皓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粗工；被告莊詠琳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為家管，有時候會去禮儀社上班，以及被告2人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5-6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偽造「ASP-8878」車牌2面，為被告莊詠琳所有，且係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允聖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柏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41號

115年度偵字第1250號

被　　告　莊詠琳

葉竹皓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詠琳、葉竹皓為情侶關係，詎其等為使用已遭吊扣牌照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莊詠琳先於民國114年4月間某日，透過蝦皮購物平台，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家，購買偽造之「ASP-8878」號車牌（下稱偽造車牌）2面後，復由葉竹皓於取得後，於同年7月間某日，在南投縣南投市同源路四街附近某處，將偽造車牌2面懸掛於本案汽車上，並自114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0月4日2時35分許止，

由莊詠琳、葉竹皓均駕駛上開懸掛偽造車牌之本案汽車上路，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牌照管理與警察機關對於道路交通管理稽查之正確性。嗣經警接獲民眾報案於114年9月28日4時40分許，車輛在南投縣○○市○○路○街00號遭不明車輛撞擊，經調閱監視器影像查獲肇事人為莊詠琳，為警於114年10月4日2時35分許，至南投縣○○市○○路○街00號查獲懸掛偽造車牌之本案汽車，並扣得偽造車牌2面，始悉上情。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詠琳於警詢之供述	1.被告莊詠琳坦承明知本案汽車原懸掛之「AAM-339」車牌，業於114年1月2日因違規經吊扣，然為使用車輛，仍於上揭時、地購買偽造車牌2面，並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本案汽車。 2.被告莊詠琳坦承為114年9月28日4時40分許，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本案汽車之肇事人。
2	被告葉竹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被告葉竹皓坦承與同案被告莊詠琳一同協商要購買偽造車牌，遂由同案被告莊詠琳在蝦皮上購買偽造車牌號，由其將偽造車牌懸掛至本案汽車上之事實。
3	「ASP-8878」號車牌車籍及	證明被告等2人駕駛懸掛偽造車

	車牌裝置異常車輛明細、交通事故事件查詢資料、監視器、密錄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存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等	牌之本案汽車上路之情形。
4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	1.證明原「ASP-8878」號車牌，業於112年11月15日辦理註銷。 2.證明本案汽車車牌業於114年1月2日，因執行條例處分經吊扣。
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群(總)字第0011603號函暨檢附(號牌)鑑定報告各1份等	證明扣案偽造車牌2面為偽造之事實。

二、核被告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報告書漏載「刑法第212條」，應予補充）。被告等2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等2人自114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0月4日2時35分許止遭警方查獲之時止，於該段期間內多次接續行使上開偽造車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切割，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至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為被告莊詠琳所有，且係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劉郁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賴影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